

【上接B074版】

车联网工具。双方于2022年7月开始,陆续办理了该部分资产的转让手续。2023年12月,芯源温控向公司支付了大部分相关款项,公司向芯源温控清算资产转让款,截至2023年底,该部分资产转让形成的往来余额为16.90万元。上述主要系芯源温控与公司股权转让未付款,2023年12月底公司向芯源温控转让资产的账面原值扣除税费、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未及清算产生。

公司于2023年6月召开了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担保金和资产转让事项》,款项发生后,芯源温控及时与公司沟通往来,截至2023年底,余额为16.90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2024年芯源温控再与芯源温控发生非经营性往来,截至目前2023年末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余额16.90万元已付清。

上述款项发生的主要原因系芯源温控资产转让产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联,因此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在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利益并未因此受到损害。

(二)说明交易对芯源温控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占用的情形,公司在督促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2022年2月10日签订的《关于出售股权资产公司股权暨被担保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于2023年6月31日,瀚姆的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6日,公司与钟惟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苏州瀚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瀚姆”)146.00%的股权出售给钟惟渊,出售价格为人民币2,250.4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瀚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瀚姆4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北京证监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6月31日,瀚姆的全股东大会评估价值为4,897.7万元。因此,公司所转让的瀚姆45%股权作价2,250.45万元具有公允性。此外,瀚姆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集新能源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主赛道战略,公司将主要资源专注于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汽车智能装备、电机智能装备和光伏储能装备,工业互联网作为正在孵化拓展的一项业务,在形成稳定一定规模,需要投入的资金、人员和研发成本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做收放现金流主营业务,瀚姆资产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瀚姆利益,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蔡昌隆先生及邵明先生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公司在2023年12月支付了相关款项,该部分款项在2023年12月与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所有资金往来,公司的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但符合商业逻辑,无不当之处,不构成非善意,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高管高度重视该问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三)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期初至期末发生额(万元)	款项性质
蔡昌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742	742	0.00	往来款
蔡明	董事、实际控制人	303	303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629	62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	303	303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	699	69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169	16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1,377.83	1,378.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34	34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13.63	13.63	11.81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0.00	0.00	往来款

蔡昌隆先生涉及的742万元往来款项系经办人操作失误,被动形成,无主观恶意,虽然从款项发生至偿还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但整体金额较小,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蔡昌隆先生高度重视该情况,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二)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公司在2023年12月支付了相关款项,该部分款项在2023年12月与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所有资金往来,公司的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但符合商业逻辑,无不当之处,不构成非善意,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高管高度重视该问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三)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车辆使用费用系双方关于车辆使用过程中签订的合约安排已经且归,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期初至期末发生额(万元)	款项性质
蔡昌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742	742	0.00	往来款
蔡明	董事、实际控制人	303	303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629	62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	303	303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	699	69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169	16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1,377.83	1,378.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34	34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13.63	13.63	11.81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0.00	0.00	往来款

蔡昌隆先生涉及的742万元往来款项系经办人操作失误,被动形成,无主观恶意,虽然从款项发生至偿还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但整体金额较小,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蔡昌隆先生高度重视该情况,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二)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公司在2023年12月支付了相关款项,该部分款项在2023年12月与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所有资金往来,公司的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但符合商业逻辑,无不当之处,不构成非善意,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高管高度重视该问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三)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期初至期末发生额(万元)	款项性质
蔡昌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742	742	0.00	往来款
蔡明	董事、实际控制人	303	303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629	62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	303	303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	699	69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169	16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1,377.83	1,378.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34	34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13.63	13.63	11.81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0.00	0.00	往来款

蔡昌隆先生涉及的742万元往来款项系经办人操作失误,被动形成,无主观恶意,虽然从款项发生至偿还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但整体金额较小,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蔡昌隆先生高度重视该情况,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二)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公司在2023年12月支付了相关款项,该部分款项在2023年12月与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所有资金往来,公司的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但符合商业逻辑,无不当之处,不构成非善意,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高管高度重视该问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三)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期初至期末发生额(万元)	款项性质
蔡昌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742	742	0.00	往来款
蔡明	董事、实际控制人	303	303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629	62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	303	303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	699	69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169	16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1,377.83	1,378.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34	34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13.63	13.63	11.81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0.00	0.00	往来款

蔡昌隆先生涉及的742万元往来款项系经办人操作失误,被动形成,无主观恶意,虽然从款项发生至偿还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但整体金额较小,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蔡昌隆先生高度重视该情况,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二)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公司在2023年12月支付了相关款项,该部分款项在2023年12月与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所有资金往来,公司的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但符合商业逻辑,无不当之处,不构成非善意,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高管高度重视该问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三)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期初至期末发生额(万元)	款项性质
蔡昌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742	742	0.00	往来款
蔡明	董事、实际控制人	303	303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实际控制人	629	62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	303	303	0.00	往来款
蔡昌隆	董事	699	69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169	169	0.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1,377.83	1,378.00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34	34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13.63	13.63	11.81	往来款
蔡昌隆(有限合伙)	董事	0.00	0.00	0.00	往来款

蔡昌隆先生涉及的742万元往来款项系经办人操作失误,被动形成,无主观恶意,虽然从款项发生至偿还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但整体金额较小,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蔡昌隆先生高度重视该情况,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二)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公司在2023年12月支付了相关款项,该部分款项在2023年12月与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所有资金往来,公司的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但符合商业逻辑,无不当之处,不构成非善意,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高管高度重视该问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

(三)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置资产的新旧程度以及整体二手商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二手车换旧工具的转让已经必要的审批程序,整体金额不大,且相关款项已于后期全部结清,结合芯源温控的成立背景以及设立阶段,上述款项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与钟惟渊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出售苏州瀚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符合瀚川智创以及瀚姆的发展需求,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交易作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钟惟渊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追讨,钟惟渊已补充出具《付款承诺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钟惟渊能够按照《付款承诺书》支付款项。

3.蔡昌隆先生涉及的742万元往来款项系经办人操作失误,被动形成,无主观恶意,虽然从款项发生至偿还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但整体金额较小,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蔡昌隆先生高度重视该情况,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②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公司在2023年12月支付了相关款项,该部分高管人员在2023年12月与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所有资金往来,公司的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但符合商业逻辑,无不当之处,不构成非善意,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③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车辆使用费用系双方关于车辆使用过程中签订的合约安排已经且归,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④苏州瀚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其2023年中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所产生,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⑤苏州恒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黑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房屋租赁所致,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⑥部分多斯利柯智能科技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为了尽快开展当地业务,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进行的合约安排,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经核查,前述往来款项未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控制在重大方面整体健全、有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非经营性往来的明细,了解了其具体构成;

2.保荐机构查阅了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协议、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和工单的相关明细;

3.保荐机构对公司财务凭证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芯源温控”的账务处理背景、主要业务以及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

4.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资产转让涉及的发票、账务处理、款项支付回单等凭证资料;

5.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钟惟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承诺书》以及相关资金往来凭证;

6.保荐机构与钟惟渊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款项支付的进度以及款项支付到账的情况;

7.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明细、公司公告、相关内控制度;

8.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了解相关款项发生的原因、及时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9.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

10.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底稿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芯源温控发生的上述款项主要系芯源温控在开办初期的部分员工工资以及二手车换旧工具等,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较低,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具有合理性。公司以市场公允价采购上述二手车换旧工具,本次转让价格为原人账价值扣除折旧后的净值,公司已综合考量新旧程度以及同类二手商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二手车换旧工具的发生已经必要的内部审批,整体金额不大,结合芯源温控的成立背景以及设立阶段,上述款项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与钟惟渊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出售苏州瀚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符合瀚川智创以及瀚姆的发展需求,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交易作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钟惟渊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追讨,钟惟渊已补充出具《付款承诺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钟惟渊能够按照《付款承诺书》支付款项,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相关款项的支付进度。

3.蔡昌隆先生涉及的742万元往来款项系经办人操作失误,被动形成,无主观恶意,虽然从款项发生至偿还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但整体金额较小,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蔡昌隆先生高度重视该情况,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②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公司在2023年12月支付了相关款项,该部分高管人员在2023年12月与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所有资金往来,公司的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但符合商业逻辑,无不当之处,不构成非善意,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③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车辆使用费用系双方关于车辆使用过程中签订的合约安排已经且归,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④苏州瀚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其2023年中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所产生,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⑤苏州恒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黑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房屋租赁所致,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⑥部分多斯利柯智能科技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为了尽快开展当地业务,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进行的合约安排,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经核查,前述往来款项未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控制在重大方面整体健全、有效。对于前述未规范之交易,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公司后续已出具相关承诺,未来将进一步严格管控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财务资助。

5.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我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账期,了解了其主要构成;

2.获取并审阅非经营性往来中涉及员工工资的相关明细、旧电脑工单的相关明细;

3.访谈管理层,了解了芯源温控的成立背景、主要业务以及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了解转让资产相关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款;

4.查阅相关资产转让涉及的发票、账务处理、款项支付回单等凭证资料;

5.获取并审阅公司与钟惟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承诺书》、《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金往来凭证;

6.访谈钟惟渊,了解了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款项支付的进度以及款项支付到账的情况;

7.获取并审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明细、公司公告、相关内控制度;

8.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抽查凭证、检查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内部控制文件;

9.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

10.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底稿资料;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3年度,公司与芯源温控发生的960.51万元往来款项主要系芯源温控在开办初期的部分员工工资以及二手车换旧工具等,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较低,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具有合理性。公司以市场公允价采购上述二手车换旧工具,本次转让价格为原人账价值扣除折旧后的净值,公司已综合考

虑新旧程度以及同类二手商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二手车换旧工具的发生已经必要的内部审批,整体金额不大,结合芯源温控的成立背景以及设立阶段,上述款项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与钟惟渊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出售苏州瀚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符合瀚川智创以及瀚姆的发展需求,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交易作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钟惟渊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追讨,钟惟渊已补充出具《付款承诺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钟惟渊能够按照《付款承诺书》支付款项,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相关款项的支付进度。

3.蔡昌隆先生涉及的742万元往来款项系经办人操作失误,被动形成,无主观恶意,虽然从款项发生至偿还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但整体金额较小,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蔡昌隆先生高度重视该情况,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②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公司在2023年12月支付了相关款项,该部分高管人员在2023年12月与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所有资金往来,公司的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但符合商业逻辑,无不当之处,不构成非善意,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③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车辆使用费用系双方关于车辆使用过程中签订的合约安排已经且归,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④苏州瀚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其2023年中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所产生,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⑤苏州恒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黑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房屋租赁所致,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⑥部分多斯利柯智能科技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为了尽快开展当地业务,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进行的合约安排,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经核查,前述往来款项未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控制在重大方面整体健全、有效。对于前述未规范之交易,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公司后续已出具相关承诺,未来将进一步严格管控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财务资助。

5.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我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账期,了解了其主要构成;

2.获取并审阅非经营性往来中涉及员工工资的相关明细、旧电脑工单的相关明细;

3.访谈管理层,了解了芯源温控的成立背景、主要业务以及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了解转让资产相关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款;

4.查阅相关资产转让涉及的发票、账务处理、款项支付回单等凭证资料;

5.获取并审阅公司与钟惟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承诺书》、《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金往来凭证;

6.访谈钟惟渊,了解了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款项支付的进度以及款项支付到账的情况;

7.获取并审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明细、公司公告、相关内控制度;

8.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抽查凭证、检查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内部控制文件;

9.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

10.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底稿资料;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3年度,公司与芯源温控发生的960.51万元往来款项主要系芯源温控在开办初期的部分员工工资以及二手车换旧工具等,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较低,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具有合理性。公司以市场公允价采购上述二手车换旧工具,本次转让价格为原人账价值扣除折旧后的净值,公司已综合考

虑新旧程度以及同类二手商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二手车换旧工具的发生已经必要的内部审批,整体金额不大,结合芯源温控的成立背景以及设立阶段,上述款项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与钟惟渊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出售苏州瀚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符合瀚川智创以及瀚姆的发展需求,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交易作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钟惟渊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追讨,钟惟渊已补充出具《付款承诺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钟惟渊能够按照《付款承诺书》支付款项,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相关款项的支付进度。

3.蔡昌隆先生涉及的742万元往来款项系经办人操作失误,被动形成,无主观恶意,虽然从款项发生至偿还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但整体金额较小,不属于非善意资金占用,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蔡昌隆先生高度重视该情况,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补偿;②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系IPO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公司在2023年12月支付了相关款项,该部分高管人员在2023年12月与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所有资金往来,公司的支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但符合商业逻辑,无不当之处,不构成非善意,未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③部分高管人员涉及的车辆使用费用系双方关于车辆使用过程中签订的合约安排已经且归,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④苏州瀚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其2023年中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所产生,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⑤苏州恒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黑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房屋租赁所致,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⑥部分多斯利柯智能科技限公司所涉及的款项系由于为了尽快开展当地业务,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进行的合约安排,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经核查,前述往来款项未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控制在重大方面整体健全、有效。对于前述未规范之交易,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公司后续已出具相关承诺,未来将进一步严格管控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财务资助。

5.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我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账期,了解了其主要构成;

2.获取并审阅非经营性往来中涉及员工工资的相关明细、旧电脑工单的相关明细;

3.访谈管理层,了解了芯源温控的成立背景、主要业务以及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原因,了解转让资产相关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款;

4.查阅相关资产转让涉及的发票、账务处理、款项支付回单等凭证资料;

5.获取并审阅公司与钟惟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承诺书》、《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金往来凭证;

6.访谈钟惟渊,了解了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款项支付的进度以及款项支付到账的情况;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与供应商结算政策不同导致销售回款时间与采购付款时间错配

公司销售回款周期在大型国企及大型企业集团内,通常会在验收后约1个月进行进度回款;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及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等因素大型项目回款较慢,同时客户更倾向于以承兑票据形式进行结算;客户采购验收商集中于长期合作的大型供应商,供应端的业务规模相对客户较小,资金压力大,更倾向于预付款及现款结算,付款周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实际现金回款时间滞后于供应商提供现款付款时间,导致现金流净额为负。

(2)期间费用上升趋势

近三年,公司为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开拓充电桩及锂电电池业务,同时为达成年度业绩目标,公司根据业绩需求匹配相应的人力资源,需要投入前置性费用,人力成本同比增加较多,经营期间费用逐年上升,新增支出及人员薪资支出及福利性现金流出支出,进一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综上,上述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现金流量状况是否会对其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2024年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现金流状况:

①优化产品结构:随着海外市场的复苏,公司的海外客户群体的增长将超预期。国外客户的回款相对较慢,能改善公司应收账款账期。

②优化转型:相较非定制化设备,标准化设备验证与交付时间短,回款相对较快。因此,公司将持续进行标准化产品战略转型,缩短产品交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③强化现金流计划管控:公司重点加强了现金收支计划的管控,严格按照按项目交付节点进行货款的催收,从而保证现金流的风险可控。

④强化成本及费用管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能力,控制人员差旅费等期间费用支出,提高管理效能,预计将一定程度降低期间费用率,实现降本增效。

⑤引入更多金融机构与金融工具:包括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等,进一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增加现金流。

2024年管理举措已初见成效,公司2024年针对应收账款设立专项小组,加强催收管理,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超新增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23.9%,2,705.00万元,2024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5,454.18万元,虽然仍为负数,但是相比上年同期-8,517.85万元已有较大改善。

公司当前阶段并未出现现金流不断枯竭的情况。公司将结合银行融资、商业票据等现金方式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